

2026 年江门市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江门市 2026 年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工作，需对全市不少于 10 个固定站位的海洋生态基础要素开展一次监测，掌握海域生态状况及年际变化趋势，现采购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本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核心任务：对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江门市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站位（站位数量以下达的正式方案为准，不少于 10 个固定站位），开展一次完整采样监测工作，确保监测覆盖全部固定站位，无遗漏、无偏差。

（二）监测指标：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类指标监测，具体包括：

1.水文气象指标：水温、水深、透明度、水色、风向、风速、天气现象、海况；

2.水体环境指标：盐度、pH、溶解氧、叶绿素 a、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3.生物群落指标：浮游植物、大型和中小型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的种类和数量。

（三）监测时间：2026 年 8 月完成全部站位采样工作，采样时间需结合海洋环境特点，确保数据代表性。

（四）技术要求：严格按照 GB17378-2007《海洋监测规范》、GB/T12763《海洋调查规范》、HY/T147-2013《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J442-2020《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标准方法执行，规范开展采样、检测、数据整理等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规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时严格遵循采样设计、海上作业、质量控制等相关规范细则，保障监测工作合规有序开展。

三、服务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5 月至 12 月，服务商须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江门市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站位的采样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工作，并按要求将相关资料汇交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确保按时完成全部任务及成果汇交。

四、服务商资质要求

服务商须具备海水水质、沉积物质量、海洋生态等方面检验检测资质，拥有专业技术能力、相应工作团队及配套设备，能独立承接本项目。

五、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含税，采购方按本需求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服务商不得超出预算开展工作（另有约定除外）。

六、验收与结算要求

(一) 项目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及行业规范执行，服务商提交的成果需通过采购方验收，确保成果符合要求。

(二)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服务商须提供相应发票，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服务商须提供相应发票，采购方付清剩余 50% 合同尾款。

七、其他要求

服务商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调查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数据安全；配合采购方完成成果审核、汇交等相关工作，及时响应采购方的合理需求。

